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 告

涉及本公司的一項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儲存於青島港的金屬礦石產品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港分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合稱「青島港相關方」)於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海事法院(「法院」)送達的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73號)以及日期為2014年6月29日的民事起訴書(合稱「訴訟文書」)。根據訴訟文書，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信」)作為原告人聲稱，由於青島港相關方不向中信交付223,270噸砂狀冶金級氧化鋁和5,003.778噸電解銅(「標的貨物」)，致使中信由於無法處分標的貨物而遭受嚴重損失(「法律訴訟」)。因此，中信要求法

院：(i) 確認中信對目前存放於集團大港分公司和大港分公司的青島保稅倉庫中的標的貨物擁有合法所有權；(ii) 判令青島港相關方向中信交付標的貨物，如不能交付，賠償中信貸款損失 108,078,797.50 美元 (折合約人民幣 664,987,225.258 元) 及 (iii) 判令青島港相關方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財產保全費和訴訟費。根據訴訟文書，法院已確定將於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正就法律訴訟進行一審。

就本公司所知，標的貨物乃以第三方貨運代理青島鴻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鴻途」)的名義儲存於集團大港分公司。目標貨物已因涉嫌刑事活動而由有關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扣留，而公安機關亦已向青島鴻途進行欺詐調查。

鑒於本公司和中信並無合約關係，故本公司的管理層初步評估認為法律訴訟缺乏充分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抗辯根據訴訟文書提出的訴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所達致的安排，若法院裁定本公司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青島港集團可以給予相應的補償。因此，董事會並不預期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保留追索因起訴不實造成的本公司一切損失的賠償之權利及／或其他補償之權利。

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公告形式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4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君、王亞平及鄒國強。